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科技”或“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6号），芯能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8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88,000.00万元，减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5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87,2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293.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956.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43.96
二、募集资金净额	86,956.04

减：	
2025 年之前已使用金额	64,159.38
2025 年度使用金额	6,268.24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77.54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17,305.16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2302778682	17,305.16	使用中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系以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融资成本为目的，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履行的决策程序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8,048.71	18,048.71	2023年11月15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继续延期至2026年10月。项目延长期间，公司将实时跟进合作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分布式光伏产业政策变化，结合市场环境、电价机制、客户信用及电量预期消纳等情况，审慎决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安排，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能够实现自身合理投资收益率的前提下，与合作客户加强沟通，友好协商，积极消除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因素，尽全力稳步推进未开工项目尽快达到可进场实施条件。

若最终经公司评估确认相关延期电站建设子项目继续按原计划实施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合理投资收益率或者因业主屋顶资源规划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影响，则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芯能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8.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2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1,600.00	61,600.00	61,600.00	6,268.24	45,071.58	-16,528.42	73.17	[注 2]	[注 3]	[注 3]	否
偿还银行贷款	还贷	否	25,356.04	25,356.04	25,356.04	-	25,356.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86,956.04	86,956.04	86,956.04	6,268.24	70,427.62	-16,528.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部分电站建设子项目因宏观经济环境、地方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业主资源规划等发生变化或目标屋顶自身原因导致业主屋顶资源无法及时交付对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公司已将“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在期限内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6,956.04 万元，低于原预案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88,0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 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投入额度不变，差异部分调减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式光伏电站中已全部并网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112.03MW，实际建成装机容量为 108.36MW；部分并网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24MW，其中已建成装机容量为 25.74MW，预计后续可建装机容量为 0.80MW；在建项目备案装机容量 0.00MW，待建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77.35MW。

[注 3]本年度已并网电站实际实现的效益为 2,806.02 万元，如按年化折算为 3,458.81 万元，相应则达到预计的效益。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湖北省、安徽省、天津市	61,600.00	61,600.00	6,268.24	45,071.58	73.17	[注 1]	[注 2]	[注 2]	否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合计					61,600.00	61,600.00	6,268.24	45,071.58	73.17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芯能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保持募集资金继续投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前提下，对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部分屋顶资源实施置换，以公司储备的具备实施条件的 15 个新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置换原“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 5 个经评估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子项目，相应调整投资总额及项目总装机容量，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部分电站建设子项目因宏观经济环境、地方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业主资源规划等发生变化或目标屋顶自身原因导致业主屋顶资源无法及时交付需要对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公司已将“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项目延长期内，公司将实时跟进合作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分布式光伏产业政策变化，结合市场环境、电价机制、客户信用及电量预期消纳等情况，审慎决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安排，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能够实现自身合理投资收益率的前提下，与合作客户加强沟通，友好协商，积极消除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因素，尽全力稳步推进未开工项目尽快达到可进场实施条件。若最终经公司评估确认相关延期电站建设子项目继续按原计划实施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合理投资收益率或者因业主屋顶资源规划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影响，则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式光伏电站中已全部并网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112.03MW，实际建成装机容量为 108.36MW；部分并网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24MW，其中已建成装机容量为 25.74MW，预计后续可建装机容量为 0.80MW；在建项目备案装机容量 0.00MW,待建项目备案装机容量 77.35MW。

[注 2]本年度已并网电站实际实现的效益为 2,806.02 万元，如按年化折算为 3,458.81 万元，相应则达到预计的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钰源

张钰源

朱仁慈

朱仁慈



2026年4月20日